

神秘“伟哥”在两宗毒案中若隐若现 他是谁?他在哪里? 检察官耗时一年多层层揭秘锁定毒枭

■通讯员 傅金霞

今年5月26日,青田人詹建伟刚因贩毒获刑15年。时隔不到3个月,詹建伟又因贩卖毒品罪被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追诉,被判处无期徒刑。10月19日,詹建伟被押赴监狱服刑。

去年5月,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在审查杨伟平、詹滔(均已判决)等人涉嫌贩卖毒品一案中发现,一个人称“伟哥”的名字频繁地在案卷中显现,有证据指向他也涉嫌贩卖大量毒品。然而,让承办检察官郁闷的是,翻遍了所有案卷也未找到

去年9月,在办理又一起贩卖毒品案时,检察官通过对嫌疑人详细讯问,并经过辨认,终于揭开了“伟哥”的神秘面纱。“伟哥”真名叫詹建伟,1979年6月出生,是青田县的农民。

嫌犯身份确定后,检察机关开始就詹建伟涉嫌贩卖毒品的情况展开全面侦查。期间,承办检察官调阅了大量相关案卷,并广泛深入调查走访,先后询问了56位在押涉毒人

“这个瘦瘦长长、架着一副眼镜的年轻人,非常狡猾,有很强的心理承受力……”今年6月20日,当承办检察官再次提审詹建伟时,他仍然只承认向葛师富购买过毒品,对与杨伟平等合伙人合伙贩毒一事全盘否认。

莲都区检察院经反复研究后认为,詹建伟涉嫌贩卖冰毒340余克这一事实已经清楚,现有证

“伟哥”的真实身份。

“伟哥”是谁?这成了一道难题。杨伟平、詹滔等人除了知道“伟哥”是青田人,并表示“看到能够辨认”外,提供不出更多的线索。

案件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但一段时

发现漏网毒贩

员,多次与缉毒民警就相关涉毒案件情况进行沟通。

今年5月10日,杨伟平、詹滔等人涉嫌贩卖毒品案的另一同案嫌犯姚正强在贵州省六盘水市被警方抓获归案。姚正强交代,他负责将毒品运送到丽水,而其中有340克冰毒就是卖给了詹建伟。自此,詹建伟贩毒的“路线图”开始渐渐明朗

2008年,在青田的一个赌场里,詹建伟结识

间过去了;“伟哥”的真实身份仍然无法查实。

“伟哥”贩卖毒品的嫌疑非常大,他一定会浮出水面。此后,莲都区检察院在办理每一起涉毒案件时,都更加仔细地审查有关涉毒案情,希望能从中找出“伟哥”的踪迹。

原来已在贵州落网

员,多次与缉毒民警就相关涉毒案件情况进行沟通。

今年5月10日,杨伟平、詹滔等人涉嫌贩卖毒品案的另一同案嫌犯姚正强在贵州省六盘水市被警方抓获归案。姚正强交代,他负责将毒品运送到丽水,而其中有340克冰毒就是卖给了詹建伟。自此,詹建伟贩毒的“路线图”开始渐渐明朗

2008年,在青田的一个赌场里,詹建伟结识

了在此放高利贷的杨伟平。一来二往,两人成了朋友。一次偶然的机会,杨伟平随口提起了贩毒一事,结果两人一拍即合。

随即,由杨伟平提供毒品,詹建伟则负责在丽水进行销售。在贩卖了340克冰毒后,因价格问题产生矛盾,双方一拍两散。随后,詹建伟又与重庆人葛师富合伙贩卖毒品,2010年6月26日,詹建伟被贵州省毕节市警方抓获。

狡猾的年轻人终认罪

据已经达到了确实充分,即使“零口供”,也应予以追诉。鉴于詹建伟贩卖冰毒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莲都区检察院遂于今年6月29日将此案报送丽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丽水市检察院于7月4日对该案提起公诉。

7月18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詹建

伟涉嫌贩卖毒品案。庭审中,詹建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当庭认罪。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詹建伟贩卖冰毒,数量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詹建伟此前已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刑,故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

涉贪科长受审否认当替罪羊 曾在预审时称背黑锅,涉案金额逾千万

■《京华时报》孙思娅

前天上午,京煤集团地质勘探队审计科原科长刘国斌和副科长周和生,因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在北京市一中院出庭受审,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原本在预审时声称自己是领导“替罪羊”的刘国斌表示认罪,此举令极力想为其开脱的律师无奈地摇头。



左为刘国斌,右为周和生

昔日同事联手贪污

上午10点,61岁的刘国斌和59岁的周和生,被带入法庭。这两位昔日的老同事,此前在同一科室共同打拼十余年,如今又并肩站在了被告席上。

起诉书显示,1998年3、4月,刘国斌和周和生,时任北京矿务局综合地质工程公司(京煤集团地质勘探队下属公司)计财科科长、副科长。两人擅自将公司账户中的300万公款转出,用于购买国债。随后,又将这笔资金转入两人私设的账户内,并将资金平账后非法占有;1998年11、12月,两人又直接将公司的170万公款和60万公款转入私设账户并平账。此外,两人还于2000年12月,将公司的300万元公款转至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用于购买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后二人将该笔资金转至私设账户内,并平账后非法占有。

此外,检察机关还单独指控刘国斌于1998年5月,将300万元公款转至朋友魏某控制的股票账户内,供魏某个人使用。后刘国斌将该笔资金平账,非法占有。

除上述贪污指控外,检方还指控刘国斌、周和生涉嫌挪用公款200万元。两人于1998年3月至9月,将200万元公款转至私设的10个账户内,存入3个月定期,并获取利息14万余元,随后两人将钱款归还。

辩称是为单位发展

在法庭上,刘国斌认可了全部指控,但他表示,这样做是为单位更好地发展。“1998年国家开始缩减事业单位的拨款”,刘国斌说,为了给单位存一笔钱,以备日后不时之需,才与周和生瞒着单位,私下在银行开设“小金库”。他说,公款并没有落到自己腰包,只是以单位的名义开设了账户,在平账之后将公款隐藏了起来。

“我明白,虽然我不是为了自己贪污,但是这样的行为在法律上视同于贪污。”刘国斌说,因为当初单位就不掌握这笔钱,一直都是他在暗箱操作,单位一直都不知道有这笔钱的存在,所以他现在也无法证实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公家。“我的副科长周和生也只是负责具体和银行联系业务。”

律师称被告人背黑锅

然而,刘国斌的律师坚持认为,刘国斌做了领导的“替罪羊”。他宣读了刘国斌在去年6月22日在预审期间的供述,称当时刘国斌承认自己是为他人背了黑锅。

刘国斌的律师说,刘国斌以单位名义开设账户,需要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财务章、单位开户证明等7项手续,刘国斌除了掌握其中的财务章外,其他都需要经过单位相关部门及领导,所以他不可能在单位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开设账户,转移大量资金并自行掌控资金出入。为了证实这一点,刘国斌的律师在法庭上就几个关键问题反复追问刘国斌。然而,刘国斌的回答却遮遮掩掩,多数答案也难以自

圆其说。例如,刘国斌先是说当初设立账户时,银行为了办理业务,没有调取营业执照,此后又更改说法表示,办理“小金库”的事情,他向办公室要了相关文件,但是对方也没有具体问他是否是开的那个账户。

因此,法庭上出现了难得一见的情况——身为被告人的刘国斌,在回答检方提问时,都对答如流。而在回答律师提问时,却令律师皱着眉头提高语气,反复强调叫他讲实话。

周和生对账户的开立、转账等问题的回答,与刘国斌描述相差无几,唯独一点与刘国斌不同的是,他一直称:“公司的钱太多了,有人让我们把钱藏起来。”

涉案账户

多年后暴露

记者了解到,刘国斌曾称自己是为公司总经理做了替罪羊。但是检方的证据却显示,该总经理对此并不知情,而且也没有相关证据证实刘国斌是替罪羊。

检方告诉记者,证据显示单位不知道刘国斌和周和生私设账户,两人将钱款拆解给其他公司并从中获利,至于获利多少,由于时间过于久远,目前已经难以调查,但是这些都不影响对两人贪污罪的定性。此案之所以多年没有案发,是因为刘、周一直掌控着账户,年底单位查账时,账目是平的,所以一直没有被发现。此后,两人已经不在计财科任职。在年底对账时,由于单位无人知道这些账户,所以没有相关人员到银行对账,银行打来询问电话,此事才暴露。这一点,也可以充分说明,两人所立账户并未经过单位的同意。去年5月,检方将刘国斌和周和生带走调查。

此案将择日宣判。